

密云区文化及相关产业发展状况

——北京市密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系列分析之七

按照全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标准，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密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全区拥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4909家，资产总计220.9亿元，从业人员2.16万人，从横向对比看，我区文化及相关产业单位规模总体上位居生态涵养区第二位。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一、从单位性质看，以“经营性”为主、“公益性”为辅

2018年末，我区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4856家，资产总计217.4亿元，从业人员2.12万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5.6亿元，均占全区文化及相关产业总量的98%以上；公益性文化事业法人单位53家，资产总计3.5亿元，从业人

员 429 人。

表 1： 密云区文化及相关产业按单位性质分组情况

	法人单位 (个)	期末从业人员 (人)	资产总计 (亿元)	营业收入/非企业单 位支出 (亿元)
合计	4909	21608	220.9	86.7
经营性文化产业	4856	21179	217.4	85.6
公益性文化事业	53	429	3.5	1.1

二、从涉及领域看，“创意设计服务”“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是文化产业的中坚力量

文化及相关产业从涉及领域看，包括文化核心领域和文化相关领域，文化核心领域分为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文化娱乐休闲服务六个领域；文化相关领域分为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文化消费终端生产三个领域。在这九大领域中，无论从单位数量、从业人员还是从实现收入看，文化核心领域中的“创意设计服务”和文化相关领域中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两大领域占比较高，这两个领域各项指标占比分别在 30%以上和 20%以上（详见表 2），是文化产业的中坚力量。

表 2： 密云区文化及相关产业各领域分组情况

	法人单位 (个)	占比 (%)	从业人员 (人)	占比 (%)	收入合计 (亿元)	占比 (%)
合 计	4909	100	21608	100	86.7	100
文化核心领域	3020	61.5	15385	71.2	62.3	71.9
新闻信息服务	75	1.5	742	3.4	1.4	1.6
内容创作生产	516	10.5	2303	10.7	4.3	5.0

创意设计服务	1974	40.2	7241	33.5	40.5	46.7
文化传播渠道	262	5.3	1101	5.1	4.7	5.4
文化投资运营	16	0.3	18	0.1	1.3	1.5
文化娱乐休闲服务	177	3.6	3980	18.4	11.2	12.9
文化相关领域	1889	38.5	6223	28.8	24.4	28.1
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	1397	28.5	5003	23.2	19	21.9
文化装备生产	32	0.7	164	0.8	0.5	0.6
文化消费终端生产	460	9.4	1056	4.9	4.9	5.7

三、从产业类型分组看，“文化服务业”为主导产业

文化及相关产业从产业类型看分为文化制造业、文化批发和零售业、文化服务业。其中，文化制造业、文化批发和零售业在单位数量、从业人员、资产和收入方面占比相对较小，而文化服务业拥有单位 4109 家，从业人员 1.86 万人，资产总计 200.4 亿元，收入合计 74.7 亿元，各项指标占比均在八成以上，由此可见，“文化服务业”是我区文化及相关产业的主导。

表 3： 密云区文化及相关产业按产业类型分组情况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资产总计 (亿元)	收入合计 (亿元)
合计	4909	21608	220.9	86.7
文化制造业	95	1078	5	3.4
文化批发和零售业	705	1901	15.5	8.6
文化服务业	4109	18629	200.4	74.7

四、从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看，构成主体是“私营企业”

普查数据显示，我区文化及相关产业中，显现出以“私营企业”为主的发展模式。2018 年末全区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中，私营企业 4638 家，占 94.5%；从业人员 1.6 万人，

占 74%；实现收入 59.8 亿元，占 69%。相对来看，国有、集体单位在 30 家左右，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数量为个位数。

表 4： 密云区文化及相关产业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情况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资产总计 (万元)	收入合计 (万元)
合计	4909	21608	2209054.5	867206.6
内资企业	4898	18548	1561271.3	757369.2
国有企业	32	581	55480.7	13734.8
集体企业	33	438	55600.3	6006.3
股份合作企业	8	35	3205.7	735.5
有限责任公司	118	954	452805.8	126885.5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8	954	452805.8	126885.5
股份有限公司	6	435	68085.2	10733.2
私营企业	4638	15992	922824.7	597986.7
私营独资企业	115	254	5205.4	3219.6
私营合伙企业	23	45	5310.4	5366.6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4496	15631	908257.5	582176.0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4	62	4051.3	7224.4
其他企业	63	113	3269.0	1287.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	3054	641735.4	109835.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3	3025	621845.2	108838.2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5	29	19890.2	996.8
外商投资企业	3	6	6047.8	2.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	1	4479.4	0.0
外资企业	1	5	1568.4	2.4

五、从横向对比看，我区总体规模位居第二

普查结果显示，我区文化及相关产业拥有法人单位 4909 家，从业人员 2.16 万人，资产总计 220.9 亿元，均处于生态涵养区第二位，但从各区指标差距看，我区与排名第一的怀柔区差距较大，而与排名第三的平谷区差距较小，特别是平谷区 2018 年收入水平高于我区，排在生态涵养区第二位。

表 5： 各生态涵养区文化及相关产业情况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资产总计 (亿元)	收入合计 (亿元)
怀 柔 区	9176	26962	483.3	187.4
密 云 区	4909	21608	220.9	86.7
平 谷 区	3674	20606	193.9	114.6
门头沟区	2805	9539	216.8	54.0
延 庆 区	830	5761	136.0	27.7